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
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产险”）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，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；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0 亿元

与平安财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09307208

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型

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产险签订了《健康险再保险合同-补充协议一》，我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入公司，平安产险为再保险分出公司，分出公司承接分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大

陆签发的“平安意外伤害医疗和疾病医疗保险(平安 e 生保 2020 款)”、“平安附加海外特定医疗保险(亚洲版)”、“平安惠民保系列产品”和“平安恶性肿瘤医疗保险”的保单或责任。。

(二) 交易标的情况

产品名称	分出责任
平安意外伤害医疗和疾病 医疗保险(平安 e 生保 2020 款)	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住院就医安排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责任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
平安附加海外特定医疗保 险(亚洲版)	亚洲特定医疗保险责任
平安惠民保系列产品	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
平安恶性肿瘤医疗保险	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<u>确诊/治疗/就医安排</u> <u>/第三方诊疗费用</u> 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根据测算及合同约定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再保保费规模预计为 3.25 亿元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再保费按季度结算,交易双方根据协商确定的再保条件及保费收

入计算实际再保费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由我公司与平安产险共同协商确定。再保条件为：

产品名称	分出责任	再保险佣金
平安意外伤害医疗和疾病医疗保险（平安 e 生保 2020 款）	50%	44.5%
平安恶性肿瘤医疗保险		44.5%/28%
平安附加海外特定医疗保险（亚洲版）	80%	28%
平安补充住院医疗保险		31%

再保双方结算金额以分出公司原保费收入为基础计算，客观公允，满足定价公允性、合理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影响第三方利益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

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2 日